

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取得协议方面还缺乏进展,

1. 注意到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⑧

2. 认识到尚未解决的问题的重要性和有必要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3. 决定设立一个属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临时委员会,作为加速行动守则最后定稿的特别措施,以便审议和设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就此向该会议的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又决定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临时委员会应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开放,而且应在分配给它的四个星期内视需要而开会,并以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82年第一季度中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并应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文件以协助其进行工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注意临时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以期在实际情况许可时尽快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最好不迟于1982年冬季或1983年春季。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1.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⑧参看会议的有关文件,包括载有行动守则草案全文的1981年4月10日TD/CODE/TOT/33号文件,尤其是其中第二、三、六、七章。

又回顾其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和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51号决议,以及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决议,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⑨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⑩特别是1979年5月30日第102(V)号决议,^⑪《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⑫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9年10月20日第193(XIX)号决定,^⑬和1980年9月27日第219(XXI)号决议,^⑭及1981年3月20日第227(XXII)号决议,^⑮

又铭记着77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⑯所载的建议,

对于技术反向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晌并因此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晌,表示关切,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技术人才的外流是一种技术反向转让,

认识到设法解决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

^⑨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

^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⑪同上,第一部分,A节。

^⑫《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⑬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⑭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⑮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第一部分,附件一。

^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是国际社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中的要务，

深信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减轻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200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报告；^④

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就技术的反向转让问题在工作上的协调情形；

3.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227 (XXII) 号决议，其中授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一份衡量人才流动的可行性的综合研究报告提交会员国提供意见，最早在三个月后，召开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衡量人才流动的可行性；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加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专家小组会议；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必要时继续不断审查技术反向转让的问题；

6.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2.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经修正过的第 1995 (XIX) 号决议，^⑤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④A/36/483。

^⑤参看大会第 2904 (XXVII)、31/2 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举行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提出建议，

念及其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31/140 号决议，又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收到的加蓬政府 1981 年 10 月 22 日来文，^⑥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0 月 8 日第 237 (XXIII) 号决定，^⑦ 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拉丁美洲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附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5 日第 245 (XXIII) 号决议^⑧，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贸发会议应于 1983 年 5/6 月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

1. 欢迎加蓬政府提出关于在利伯维尔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于 1983 年 5/6 月在加蓬利伯维尔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前将在利伯维尔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议程应该有所选择，并应附有简要的面向行动的文件，而且会议工作的安排应确保部长一级和其他高层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的贡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筹备情况告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 TD/B/880 号文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6/15)，第三部分，附件一。

^⑧同上，第四部分，附件一。